

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六日訂定發布「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五條所定平等及不歧視精神，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十三條規定文字，爰酌予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文字。

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 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退撫基金費用中政府負擔部分，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 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慰金、撫卹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核給之補償金、因公傷病、死亡加發退休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退撫基金費用中政府負擔部分，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 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慰金、撫卹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核給之補償金、因公傷殘、死亡加發退休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	本條第二項所稱因公傷殘加發退休金，係源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爰參考該法第六條、第十三條規定，將「因公傷殘」修正為「因公傷病」。

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退撫基金費用中政府負擔部分，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

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慰金、撫卹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核給之補償金、因公傷病、死亡加發退休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

